

國立高雄大學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二 級 主 管	一 級 主 管	校 長	
議 事 組	會 議	一、「校務會議」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行政會議」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主管會報」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行政作業協調會」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各項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列管追蹤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之召開、列管追縱及評鑑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十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綜合業務	機要業務	一、校長機要公文、函電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校長行程及交辦事項之連繫安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貴賓資料建檔與更新作業。	擬辦	核定	核定		
		四、申請表件、憑證、傳票、合約及借支經費申請單之核章。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支票核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業務組	綜合業務	一、上級機關蒞校訪視，議事事項之準備及行程安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凡屬學術性質之交流由研發處辦理
		二、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之書面及口頭報告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學校行事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大事紀彙整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大學校務評鑑統籌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專業業務	六、行政單位服務評鑑籌辦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締結國內策略聯盟、教育夥伴合約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統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業務	九、校慶慶祝活動之統籌、協調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業務」、斐陶斐榮譽學會、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等學協會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行政院服務品質獎」「金斧獎」及「政府風險管理」推動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綜合業務組	綜合業務	十二、「公務出國報告書」網頁之維護及資料彙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緊急應變小組」之召開、議事事項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系所教師座談會」教師意見處理彙辦及追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消費者保護業務統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統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十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業務統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十八、					
	法制業務	一、綜合性法規之擬定、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法規彙編之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業務組	業務研究	逾辦公文列管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採購監辦業務	採購招標文件、開標及驗收紀錄之監辦。	審核	審核			
媒體公關組	媒體業務	一、安排記者會及新聞稿之發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聞剪輯。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新聞媒體聯繫、協調與公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學校簡報、校訊、電子報製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 長	
媒 體 公 關 組	公 關 業 務	一、重要外賓、訪客之接待、參觀導覽等之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與地方人士、機關、社區之聯繫、協調等公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校級文宣、紀念品之製作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招 生 宣 導	一、招生宣導文宣製作(含招生簡報及宣導紀念品)及寄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至各高中宣導辦理講座。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規劃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之參訪。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安排招生相關教育團體參觀。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協調各系所製作招生文宣。	擬辦	核定			
		六、與教務處共同辦理大學博覽會及研究所博覽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招生網頁設計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